

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乐人社字〔2021〕15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劳动保障日常巡查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执法人员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强化对用人单位的用工管理，根据《昌乐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乐政发〔2019〕5号）和《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潍人社字〔2019〕75号）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鲁人社字〔2020〕120号）通知要求，现就2021年度在日常巡查中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定以下意见。

一、日常巡查的范围

2021 年日常巡查工作的范围是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管理系统内的各类单位，全部纳入用人单位“双随机”抽取数据库。

二、日常巡查的数量

全年日常巡查用人单位不低于 360 家。

三、执法人员数据库的确定

参与日常巡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的人员要从执法一线持有劳动保障监察证的人员中确定，并纳入执法人员“双随机”抽取数据库。

四、组织实施和相关要求

1、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要求，由劳动保障监察指挥中心负责抽取日常巡查用人单位和执法人员，完成“双随机”。这项工作每周安排两天，分别是周二和周四，每天抽取两组执法人员，每组抽取三家企业。

2、每次抽取的执法人员和用人单位不得更改，如有特殊情况可自行进行调换。“双随机”工作原则上当天完成。

3、每组根据巡查情况填写《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查记录表》，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要区别情况依法整改，能随即整改的现场督促整改落实；对存在较大违法问题的，要按照监察执法程序，会同相关中队抓好整改及处理处罚。

4、日常巡查情况由检查人员当天及时准确将巡查的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山东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次月的 10 日前由

分管的中队将上一个月抽查结果汇总后报局办公室，由局办公室将抽查结果在中国昌乐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后将公示信息及时发布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山东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进行公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2 日，由分管中队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工作情况总结和《县直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统计表》纸质版电子版。

5、落实责任与追究。实行年度问责机制，对“双随机、一公开”巡查的单位，因执法人员工作疏忽、不负责任失查等原因，年度内出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造成重大问题、集体上访等恶劣影响的，按照“谁巡查谁负责”的原则，严肃追究。

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4月8日

